标 题: 质检总局特种设备局关于客运索道安全监察有关问题请示的复函(质检特函〔2016〕25号)

索引号: 2019-1550562364210 主题分类: 其他

文 号: 无 所属机构: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局

河北、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局:

《河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客运索道安全监察有关问题的请示》(冀质监函[2016]167号)、《安徽省质监局关于请求答复是否继续执行<特种设备质量监督与安全监察规定>中关于索道运营和运营复审前安全管理审查的规定的函》(皖质函[2016]136号)收悉,经研究,回复如下:

- 一、客运索道安全监察工作按照特种设备法律法规和《客运索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》(质检总局令第179号)的要求执行。
- 二、关于客运索道使用登记工作,目前按照《特种设备注册登记与使用管理规则》(质技监局锅发[200 1]57号)、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客运索道安全监察工作的通知》(国质检特[2004]495号)的有关要求执行。《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》发布实施后,从其规定。
- 三、关于客运索道检验工作,按照《客运索道监督检验与定期检验规则》(TSG S7001-2013)的要求执行。
- 四、关于客运索道日常监督检查,按照《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规则》(质检总局公告2015年第5号)的要求执行。

此复。

质检总局特种设备局

2016年6月6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预览已结束, 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: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 9796



